

招标编号：SNIC-2025AGN018

长江口中华鲟等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
监测和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功能系
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19
七、纪律和监督	20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投标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5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三、投标报价表	27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9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30
六、资格证明文件	31
七、资格声明	37
八、实施方案	39
九、综合实力	40
十、其他	41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委托，就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长江口中华鲟等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测和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功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江口中华鲟等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测和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功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SNIC-2025AGN018

(3) 预算金额：2,448,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448,0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拟采购藻类分析自动化鉴定系统、荧光定量 PCR 仪、超纯水机等设备，满足藻类自动化分析与鉴定，组织切片的数字化扫描，实验室用超纯水供应等需求。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且收到通知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交付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护鲟路 99 号，甲方指定地点。

注：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自 2025-08-05 至 2025-08-12 每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务必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发送邮件至 316209193@qq.com）

标书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纸质版本文件递交至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商务楼 502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开户名：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河湾支行

账 号：121 909 893 410 201

7、发布媒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赤峰路 63 号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范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商务楼 502 室

联系人：门攀龙、朱佳俊
电 话：021-63535515 18721298929
传 真：021-63535515-316
电子信箱：31620919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赤峰路 63 号 1 号楼 6 楼 联系人：范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商务楼 502 室 邮 编：200092 联系人：门攀龙、朱佳俊 电 话：021-63535515 传 真：021-63535515 电子信箱：316209193@qq.com
3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长江口中华鲟等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测和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功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SNIC-2025AGN018 (3) 预算金额：2,448,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448,0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且收到通知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7	交付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护鲟路 99 号，甲方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划拨至乙方账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9	履约保证金	1. 双方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一年。验收合格后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公告内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SNIC-2025AGN018”）。 提醒注意： 投标人代表需要在支付投标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者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引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政采云有限公司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9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费用为3500元。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3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3、报价人提供的</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鼓励环保政策：</p> <p>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33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 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同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同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等。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货物相关的运输、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合格的投标人

6. 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6. 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6.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6. 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6.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6. 7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招标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法定计量单位范围内的，将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0.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13.1 投标函

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报价表

13.4 商务响应偏离表

13.5 技术要求偏离表

13.6 资格证明文件

13.7 资格声明

13.8 实施方案

13.9 综合实力

13.10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资料

13.11 其他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格式表格不能满足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5.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和投标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相应的报价表上填报投标总价及各类分项报价，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6.2 每项价格只允许有一个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以接受。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16.4 投标货币：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6.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7. 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真实的响应。

17.2 投标人须提供其拟供货物及服务（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该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17.2.1 货物详细说明（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7.2.2 货物保障能力，提供其货物来源可靠、稳定，且品质、卫生、安全等达到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有固定的仓储场等。

17.2.3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服务方案和售后措施。

17.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拟供货物和服务（或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或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或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商务条件做出逐条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必要时可附文字说明。

18. 投标备选方案

1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或技术规格要求有投标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投标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投标备选方案的编制要求和评审办法另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9.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凡不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0.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五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将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至各投标人基本账户。

2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0.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4.3 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

20.4.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要求履行投标承诺的或拒绝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约定；

20.4.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

20.4.6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插字、删改处签字才有效。

21.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参加。

26.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不少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9. 评标原则及纪律

29.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反对不正当竞争。

29.2 评标纪律

29.2.1 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标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六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0.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也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予以否决。

3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0.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供货范围、交付期和工期、质量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0.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全部投标被否决后，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

30.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本章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1.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33.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4. 定标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双方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36.2 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一年。验收合格后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7.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作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将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分项报价为准，以调整后的货物数量计算，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纪律和监督

3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1.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SNIC-2025AGN018

长江口中华鲟等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 测和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功能系统设 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投标响应索引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 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长江口中华鲟等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测和保护能力建设项目实验室功能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 报价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单价	数量(台/套)	总价	备注
1	超纯水机			1 台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3	超纯水系统			2 台		
4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1 台		
5	浮游植物全自动采集数据 系统			1 台		
6	藻类鉴定软件系统			1 台		
7	冷冻干燥机			1 台		
8						
9						
10						
11						
小计		人民币: 元				
其他费用 (如有请详细列明)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明细不得出现“0”元)。
3. 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4.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 投标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 投标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 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投标人须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3。**）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批发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比 例	备注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附：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的网站截图

网站截图，格式可自行调整。

附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流动资金:
 - (b) 长期负债:
 - (c) 短期负债:
 - (d)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e) 资金类型:
 - (i) 商业性:
 - (ii) 非商业性: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该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商的咨询和代理
制造商的咨询和代理

3. 近三年中城市的几种热销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八、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运输方案、供货保障能力、应急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
2. 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等方面。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岗位安排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3. 其他。

九、综合实力

1. 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备注

注：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2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各分项及总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2. 公司资质及荣誉证书。

3. 其他。

十、其他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验业绩
- 2、 质保期
- 3、 备品备件
- 4、 技术方案
- 5、 技术性能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7、 质量控制
- 8、 项目团队
- 9、 培训方案
- 10、 验收保障运行维护方案
- 1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台/套	数量
1	超纯水机	台	1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3	超纯水系统	台	2
4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台	1
5	浮游植物全自动采集数据系统	台	1
6	藻类鉴定软件系统	台	1
7	冷冻干燥机	台	1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整机两年免费质保，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设备所有服务及配件、配材全部免费。质保期内需对系统进行定期检验、调试和保养。

二、设备技术要求

1、超纯水机

1. 采购数量：1 台/套；
2. 主要用途：由 EDI 水、DI 水、RO 水或蒸馏水为进水水源，连续生产适用于各种高精度分析实验（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离子色谱，原子吸收光谱等仪器分析要求）、生命科学实验（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的超纯水，定量取水体积最高要求达到 100L；
3. 进水水质耐受指标：电导率<100 $\mu\text{S}/\text{cm}$ (25°C)，TOC 值<50 ppb ；
4. ★超纯水产水质要求（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 (1) 电阻率： $\geq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25°C)；
 - (2) TOC： $\leq 2 \text{ ppb}$ ；
 - (3) 微生物：0.01 cfu/mL；
 - (4) 颗粒物：尺寸 $>0.22\mu\text{m}$ 的微粒为 0；
 - (5) 内毒素（热原）： $<0.001 \text{ EU/mL}$ ；
 - (6) 核糖核酸酶： $<1 \text{ pg/mL}$ ；
 - (7) 为满足生物学实验用水需求，要求双酚 A $<0.005 \text{ ppb}$ ，地乐酚 $<0.2 \text{ ppb}$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2 \text{ ppb}$ ，壬基酚 $<0.1 \text{ ppb}$ ；
 - (8) 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分析实验用水需求，要求苯 $<0.05 \text{ ppb}$ ，三氯甲烷 $<0.05 \text{ ppb}$ ，四氯化碳 $<0.05 \text{ ppb}$ ，2,2-二氯丙烷 $<0.05 \text{ ppb}$ ，溴苯 $<0.10 \text{ ppb}$ ；
 - (9) 为满足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等痕量和超痕量分析实验用水需求，要求梯度测试-最高洗脱峰吸收：At 210nm $<0.006 \text{ Au}$ ，At 254 nm $<0.002 \text{ Au}$ ，At 210nm $<0.003 \text{ Au}$ ；At 254 nm $<0.001 \text{ Au}$ ；
 5. 取水流速：逐滴-2.0 L/分钟；
 6. 取水流速调节档数： >6 档，调节步进 $\leq \pm 1\text{ml}$ ；
 7. 定量取水体积：20ml-100L；
 8. 辅助定容功能：体积范围：50ml-5L，支持前 96% 的体积快速出水，剩余 4% 的体积以逐滴流速流出，辅助使用者快速精准定容；
 9. ★取水装置要求：采用独立于主机的取水装置，可 360° 调节出水口角度避免取水时产生气泡，为后续实验室更多超纯水使用需求考虑，主机后续要求可拓展 3-4 个独立取水装置，每个取水装置的间距 ≥ 5 米，系统显示屏与取水臂要求分离式，防止取水臂意外掉落造成其他部件损坏（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10. 系统显示屏要求：中文系统操作界面，能够实时显示水质信息包括压力、电阻率值、温度、TOC 值以及系统状态和报警提示，便于使用者观察机器是否处于最佳状态；
 11. 纯化柱性能要求：配备不低于 2 个纯化柱，要求含 300-800 μm 的混床离子树脂及高级合成活性炭，有效去除水中的离子和痕量有机污染物，同时便于维护，机器

要能自动识别使用期限，到期后自动提示使用者更换，且无需借助任何拆卸工具，仅需旋转纯化柱即可完成更换与安装；

12. ★超纯水出水口超滤器要求至少包含：0.22μm 除菌、去痕量/超痕量有机物、去热源/RNA 酶/DNA 酶、去内分泌干扰物、去挥发性有机物这几种终端超滤器（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13. ★产水流路有机污染物氧化去除性能要求：配备波长 170–180nm 的无汞环保紫外灯，确保有机污染物完全氧化直到反应终结，为保障有机物去除效果，需内置带有独立回路的 TOC 检测模块，检测范围 1–999 ppb，检测精度≤±0.1 ppb（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14. 该设备需与现有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物联，能够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数据等信息，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及时性，促进实验室资源的高效利用。

2、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采购数量：1 台/套；
2.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基因的绝对和相对定量，基因表达分析，基因分型分析，阴性鉴定，蛋白表达和调控的验证，DNA/RNA 测序数据验证；
3. 热循环系统要求：采用珀耳帖效应系统；
4. 样品通量： ≥ 96 通量；
5. 检测通道： ≥ 4 ；
6. 温度模块性能要求：升温速率 $>6^{\circ}\text{C}/\text{秒}$ ，精确度/均匀性均 $\leq \pm 0.2^{\circ}\text{C}$ ；
7. 要求具备梯度 PCR 功能；
8. ★激发光光源性能要求：使用白色固态光源，能够连续不间断激发，波长范围覆盖 390nm-710nm，寿命不低于 10000 小时（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9. ★检测器数据采集性能要求：所有反应孔要求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得存在时间差，保证数据一致性，也无需使用 ROX 等被动荧光染料校正（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10. 线性动态范围： ≥ 10 个对数；
11. 分辨率：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 1.5 倍拷贝数差异；
12. 灵敏度： ≤ 1 拷贝；
13. 反应时间：96 孔 40 个循环反应 ≤ 40 分钟；
14. ★配套高分辨熔解曲线分析软件，每秒采集信号 ≥ 20 个信号（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15. 该设备需与现有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物联，能够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数据等信息，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及时性，促进实验室资源的高效利用。

3、超纯水系统

1. 采购数量：2 台/套；
2. 主要用途：由 EDI 水、DI 水、RO 水或蒸馏水为进水水源，连续生产适用于各种高精度分析实验（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离子色谱，原子吸收光谱等仪器分析要求）、生命科学实验（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的超纯水；
3. 3 进水水质耐受指标：电导率 $<100\mu\text{s}/\text{cm}$ (25°C)，TOC 值 $<50\text{ppb}$ ；
4. ★超纯水产水水质要求（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 (1) 电阻率： $\geq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25°C)；
 - (2) TOC： $\leq 5 \text{ ppb}$ ；
 - (3) 微生物： $\leq 0.01 \text{ cfu/mL}$ ；
 - (4) 颗粒物：尺寸 $>0.22\mu\text{m}$ 的微粒为 0；
 - (5) 内毒素（热原）： $<0.001 \text{ EU/mL}$ ；
 - (6) 核糖核酸酶： $<1 \text{ pg/mL}$ ；
 - (7) 为满足生物学实验用水需求，要求双酚 A $<0.005\text{ppb}$ ，地乐酚 $<0.2 \text{ ppb}$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2 \text{ ppb}$ ，壬基酚 $<0.1\text{ppb}$ ；
 - (8) 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分析实验用水需求，要求苯 $<0.05 \text{ ppb}$ ，三氯甲烷 $<0.05 \text{ ppb}$ ，四氯化碳 $<0.05 \text{ ppb}$ ，2,2-二氯丙烷 $<0.05 \text{ ppb}$ ，溴苯 $<0.10 \text{ ppb}$ ；
 - (9) 为满足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等痕量和超痕量分析实验用水需求，要求梯度测试-最高洗脱峰吸收：At 210nm $<0.006 \text{ Au}$ ，At 254 nm $<0.002 \text{ Au}$ ，At 210nm $<0.003 \text{ Au}$ ；At 254 nm $<0.001 \text{ Au}$ ；
 5. 取水流速：逐滴-2.0 L/分钟；
 6. 取水流速调节档数： ≥ 3 档，调节步进 $\leq \pm 1\text{ml}$ ；
 7. 定量取水体积：100ml-25L；
 8. 取水装置要求：采用独立于主机的取水装置，可灵活调节出水口角度避免取水时产生气泡，主机与取水装置的间距 ≥ 3 米，系统显示屏与取水臂要求分离式，防止取水臂意外掉落造成其他部件损坏；
 9. 系统显示屏要求：中文系统操作界面，能够实时显示水质信息包括压力、电阻率值、温度、TOC 值以及系统状态和报警提示，便于使用者观察机器是否处于最佳状态；
 10. 纯化柱性能要求：配备不低于 2 个纯化柱，要求含 300-800 μm 的混床离子树脂及高级合成活性炭，有效去除水中的离子和痕量有机污染物，同时便于维护，机器要能自动识别使用期限，到期后自动提示使用者更换，且无需借助任何拆卸工具，仅需旋转纯化柱即可完成更换与安装；
 11. ★超纯水出水口超滤器要求至少包含：0.22 μm 除菌、去痕量/超痕量有机物、去热源/RNA 酶/DNA 酶、去内分泌干扰物、去挥发性有机物这几种终端超滤器（此项要

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12. ★产水流路有机污染物氧化去除性能要求: 检测范围 1-900ppb, 检测精度≤
±1ppb (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13. 该设备需与现有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物联, 能够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数据等信息, 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促进实验室资源的高效利用。

4、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1 台/套

1. ★加载数量：全自动一键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扫描切片数≥5 张，兼容 1-5 英寸 X3 英寸。
2. 物镜：20 倍数值孔径≥0.75。
3. ▲扫描速度：20 倍扫描，组织面积 15mm*15mm，扫描时间≤30s；40 倍扫描，组织面积 15mm*15mm，扫描时间≤90s。
4. ▲定位精度：扫描系统载物台在 X、Y、Z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0.05 μm。
5. ★采用先进的线性扫描相机，线性 CCD 扫描，非棱镜式相机、非面阵相机，扫描帧率≥30KHZ，保证扫描连续性和最小图像拼接次数。要求提供所使用相机的说明文件、设备内部安装照片以备验收核查。
6. ▲扫描图像分辨率：20 倍扫描，分辨率≤0.25 微米/像素；21.40 倍扫描，分辨率≤0.125 微米/像素。
7. ★平台驱动：载片平台采用线性磁轴驱动，非丝杆驱动，确保超高精度控制，需提供技术说明。
8. 可升级智能评价功能：对每张切片可以进行图像质量智能评价，扫描不合格切片支持自动重扫，提高工作效率。提供病理数字图像智能评价软件著作权证书；
9. ▲在线标注功能：支持对数字切片的标注及标记功能，支持绘制矩形、多边形、打点、自由图形，添加修改备注等功能，要求提供该功能截图及数字切片在线标注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备查；
10. ▲图像显示支持多系统使用：Windows/IOS/Android/Mac 系统，电脑、平板、手机进行切片浏览，支持通过网络 web 端浏览数字切片，要求提供数字切片网络浏览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以证明该功能使用的合法性；
11. ▲支持扫描后数字切片的云平台服务，支持自行注册账号，实现数字切片及其他数据上传，并以网页或二维码方式分享切片等。提供与扫描仪同一品牌的云平台功能截图、云平台入口和账号，要求提供云空间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以证明该功能使用的合法性；
12. 可实现扫片过程中实时显示扫描动态和浏览数字切片。
13. 自动预设焦点，也可人工添加或减少焦点。
14. 支持多种模式扫描，对厚薄不均匀（如骨与软组织）、染色较淡（如细胞学切片）等切片能实现清晰扫描。
15. 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

5、浮游植物全自动采集数据系统 1 台/套

1. ▲显微扫描主机：一体化全自动集成装置，非显微镜组装款，所有精密部件均内置
于主机箱内，易于维护，确保系统的扫描精度及长时间运行的稳定性。（投标人须
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实物图作为证明，验收时功能必须与图片一致）
2. 检测通量：每次放置 1 张玻片，藻类检测 0.1 mL 不少于 2 个样品/次。
3. ▲计数框尺寸：0.1 mL，面积 20 × 20 mm。（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的第三方计
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4. ▲扫描平台：高精度直线电机 X-Y 扫描平台，高精度光栅反馈 Z 轴（位移分辨率不
大于 0.1 μm）。（提供机器 XY 轴及 Z 轴载物台光栅尺和对应的读头图片作为佐证，
并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的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5. 显微物镜：20×、40×物镜。
6. ▲显微成像光路：F150 成像光路，可软件调整明场 LED 亮度，非成品显微镜改造。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的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7. 相机：原装进口医疗级相机。
8. ▲多层扫描：多景深连续自动扫描，层间距可在 0.1 μm-10 μm 内自定义，层数可
在液面有效深度内自定义，自动生成单层图片及融合不同焦平面的图片，获取全景
深、高清晰图像，解决藻细胞分布在不同液层造成的局部模糊问题。多景深扫描融
合支持全片扫描融合及自定义选取视野融合两种方式。（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
的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9. 指定视野拍照：提供最多 400 个视野的自动对焦拍照。
10. 扫描后图像支持全画幅图片的浏览器浏览，支持无级缩放、无级拖动，支持扫描过
程中其他全画幅图像同步浏览。浏览时可选择任意位置，移动扫描平台至该图像
位置对应的实际位置，并进行实时浏览，方便用户复核。
11. 提供计数框任意区域实时浏览。
12. ▲能够进行 0.1 mL 计数框全片（20 × 20 mm）连续扫描拍照，20 倍物镜下，全片
扫描时间不超过 5 min/样品。（投标人须提供无剪辑操作视频及扫描结果图片作为
证明，验收时功能必须与图片、视频一致）
13. ▲提供 20 × 20 mm、50 × 20 mm 扫描区域拼接图像的全景浏览单个视野的全部图
像，实现对样本的电子化存档和溯源。（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的第三方计量测
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自动拼接大图：

20 倍物镜下，自动生成 20 × 20 mm 扫描区域内不少于 3600 张视野图拼接的单张大图，
大图像素不低于 70 亿像素，支持全景浏览拼接大图及单个视野的全部图像，可实现对样
本的电子化存档和溯源；

40 倍物镜下，自动生成 20×20 mm 扫描区域内不少于 14400 张视野图拼接的单张大图，大图像素不低于 300 亿像素，支持全景浏览拼接大图及单个视野的全部图像，可实现对样本的电子化存档和溯源。

14. 配置全自动显微扫描系统主机 1 台，含 4 倍、10 倍、20 倍、40 倍物镜；样品托盘 1 套；样品池/盖玻片 10 套；

6、藻类鉴定软件系统 1 台/套

1. 计数方式包括全片（ $20 \times 20 \text{ mm}$ ）计数方式、随机视野计数方式、对角线计数方式、行格计数方式。
2. 随机视野法的视野数为 100 个时，分析时间不超过 30s。
3. 物种鉴别方式：基于深度学习人工智能算法的物种识别。
4. 复杂样品识别方法：包含低密度、中密度、高密度、杂质多等不同样品的识别算法。
5. ▲可自动识别藻类物种：不少于 180 个，数据库中优势物种识别率不低于 95%，计数准确率 $>85\%$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的第三方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6. ▲批量分析：将样品按所需分析方法添加至分析列表，可一键化对全部样品进行批量分析，提高效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验收时功能必须与图片一致）
7. 分析结果：提供每一个分析视野图片中物种的名称、细胞数、位置信息；汇总识别出物种的中文名、拉丁名、物种分类地位、藻密度、生物量。
8. ▲可在拼接大图上以识别框形式，显示全部可识别物种的位置、名称、细胞数。
9. 统计物种平均单细胞长度、单细胞宽度、单细胞高度、单细胞直径、单细胞面积、单细胞体积、细胞密度、生物量等，并通过图表方式展示样品的物种多样性；计算 Shannon-Wiener 指数、Margalef 丰富度指数、Pielou 均匀度指数、Simpson 生态优势度指数及水质评价。
10. 数据人工核查：结合识别图像信息，用户可增加、删减、修改识别物种信息，并实时更新样品分析结果，实现人工数据核查。
11. 平行样分析：对于同一样品的两次扫描分析结果，可自动计算物种计数与细胞密度的平均值。
12. 历史数据分析：自动保存历史分析数据，支持对历史数据再次分析与校验，软件自动记录和归档修订记录。
13. 物种定位搜索：搜索物种名称，可查看包含此物种的全部视野图片，实现物种定位。
14. 一键导出数据统计表、原始记录表、优势种报表、评价指数报表，支持用户二次编辑，可个性化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调整或定制报表格式。
15. ▲数据汇总分析：可选择多条历史数据，汇总分析并导出比对报表，实现多样本比对分析。（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验收时功能必须与图片一致）
16. ▲图片数据库：获得权威数据库授权和支撑。（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证书作为证明）
17. 配置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台（含独立显卡、2T 以上固态硬盘）；27 英寸 2K 屏显示器 2

台（配套鼠标、键盘 1 套）；藻类鉴定软件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1 套。

7、冷冻干燥机

1. 采购数量：1 台/套；
2.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实验室生物样品、生物制剂的冷冻干燥；
3. 冻干程序要求：包括预冻、预热泵、主干燥、二次干燥、待机等阶段，且连续阶段能自动跳转；
4. 实时显示数据要求：冷阱温度、冻干时间、分段时间、腔体真空度等主要过程参数，以及冻干程序流程图、阀门及设备的开启和关闭、各部件的运行状态、报警/警告等操作及监视界面信息；
5. 真空系统性能要求：配备真空电磁阀自动控制真空度，真空泵抽气速率 $>35\text{ L}/\text{分钟}$ ，极限真空 $\leqslant 2 \times 10^{-3}\text{ mbar}$ ；
6. ★真空计性能要求：配备皮拉尼型真空传感器，以确保宽广的测量范围和高精度，测量范围达到 $0.001\text{--}1000\text{mbar}$ ，精度 $\leqslant 0.001\text{mbar}$ ，内置冰水饱和蒸汽压曲线，确保真空度和温度偶联显示（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7. ★冷阱性能要求：冷阱和冷凝盘材质要求使用 316L 级不锈钢，防腐蚀抗变形，冷凝盘管暴露于冷阱内以具备冷阱预冻功能，温度 $\leqslant -55^\circ\text{C}$ ，容积 $\geqslant 6.5\text{ L}$ ，凝冰量 $\geqslant 4\text{ kg}$ ，凝冰效率 $\geqslant 3\text{ kg}/24\text{h}$ ，制冷功率 $>0.5\text{kW}$ ，开口直径 $\geqslant 30\text{cm}$ 以便于水蒸汽快速输送（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8. ★冻干腔技术要求：采用透明有机玻璃材质便于使用人员实时观察，外挂接口 $\geqslant 12$ 个，橡胶接头数量 $\geqslant 12$ 个，不锈钢搁板总面积 $\geqslant 0.15\text{m}^2$ （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9. 具备自动热气除霜功能，缩短冻干批次时间间隔提高冻干效率，使用人员可以自行设置除霜时间；
10. 操作系统语言：具备中文；
11. ★环保制冷剂：采用 GWP（全球变暖潜能值） $\leqslant 10$ 的碳氢类环保制冷剂，减少环境污染（此项要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
12. 系统运行噪音 $\leqslant 54\text{dB(A)}$ ，保障实验室低噪音工作环境；
13. 该设备需与现有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物联，能够实时获取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数据等信息，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与及时性，促进实验室资源的高效利用；
14. 配置要求：冻干机主机 1 台，真空泵（配油雾过滤器）1 台，不锈钢搁板（ $\geqslant 3$ 层）1 套， 250mL 圆底冻干瓶 6 个， 500mL 圆底冻干瓶 6 个。

第五章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护岸路 99 号，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且收到通知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划拨至乙方账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验收合格后至少提供整机两年免费质保，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设备所有服务及配件、配材全部免费。质保期内需对系统进行定期检验、调试和保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双方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一年。验收合格后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否决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了同一标段投标；
2.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5 评标过程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6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初步评审

3. 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1.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 1.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2.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字；
3. 2. 2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
3. 2. 3 投标报价与市场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3. 2.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2.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4、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得分	30	<p>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二、商务部分（10分）			
1	经验业绩	5	根据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起）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质保期	2	质保期2年的得1分，质保期增加1年，加1分，最高不超2分。 注：提供承诺函。
3	备品备件	3	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得3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1	技术方案	2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先进性、设备 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 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 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2-20 分；</p> <p>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 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 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 具体要求，并且报价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 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6-11 分；</p> <p>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 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 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1-5 分。</p>
2	技术性能	15	<p>技术参数（15 分）</p>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p> <p>“★”项是【关键指标】，任何偏离均视作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项是【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其他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要求不符的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应用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项目应急维护方案详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可行得 6-10 分；</p> <p>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应急维护方案，有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基本合 理得 3-5 分；</p> <p>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应急维护方案，有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不太合 理得 1-2 分。</p>
4	项目团队	3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 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 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 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 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 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 业职称及工作经 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 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 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 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 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 度不大，预计难以 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 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 管理、培训、 考核和激励等 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 分。</p>

5	培训方案	3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内容、方式、人员、目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比较全面、计划基本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基本全面，计划不太详细、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不全面，计划不详细、实施不太可行得 1 分。</p>
6	验收保障运行维护方案	4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 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4 分；</p> <p>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2-3 分；</p> <p>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 分。</p>

7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5	<p>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4-5 分；</p> <p>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 时间有欠缺，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2-3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1分。</p>
---	-------------	---	---

5. 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5.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书面提出询问。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5.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5.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投标人采取询标、澄清，各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

5. 4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线上上传电子版不一致，以线上上传电子版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符，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不得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后产生约束力。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1)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相关供应商的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和/或服务为集成产品（或服务）时，则上述产品（或服务）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为此，投标人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2)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产品均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这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条规定处理。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